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567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陳光源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8,557元，及其中新臺幣207,000元，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宜達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3月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04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  
05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  
06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07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08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09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10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11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12 5）。截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2  
13 18,557元，及其中本金207,000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  
14 人至民國115年3月5日止，帳款尚餘218,557元及其中本金20  
15 7,000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  
16 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  
17 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  
18 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與「國泰  
2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存續銀行為世華聯合商業銀  
21 行，消滅銀行為國泰商業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2 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  
23 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  
24 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  
25 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  
26 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於此敘明（附件一）。釋明文件：證  
27 據清單